

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

壹、研究範圍

自國小至高中職階段「公民與社會」科課程綱要所指如次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

國民中小學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乃指教育部於 2003 年所公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--社會學習領域」(正式綱要),另參酌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--社會學習領域」(教育部 2004 公布)雖未區隔歷史、地理與公民,但多從公民教育與專業角度加以評析。

二、高中

高中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乃指教育部於 2004 年所公布之「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--公民與社會科」必修與選修課。

三、高職

高職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乃指教育部於 2005 年所公布「職業學校一般科目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--公民與社會科 AB」。

貳、名詞界定

研究目的中所列之「妥適性」與「銜接性」於本研究所界定具體面向乃指：

- 一、課程綱要是否符合國際潮流與趨勢。
- 二、課程綱要之中各個要項是否均具有適切性。
- 三、課程綱要自國中小至高中職是否具有連貫性與系統性。
- 四、課程綱要是否與當前施政主軸具有關聯性。
- 五、本科與其他科/領域是否具有統整與區別性。